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的 每月最新情況公告

本公告乃由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若干股份的接管人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每月最新情況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在董事向接管人提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就銷售押記股份物色到潛在買方，亦無就出售押記股份訂立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將按月作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公告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作出不繼續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警告：概不保證接管將致使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林君誠先生、余文浩先生、王夢蘇女士、林乾盛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